

# 山东省级国企混改打响第一枪

## 山东交运集团引入战略投资者,员工持股平台持股30%

本报济南9月22日讯(记者 刘相华) 9月22日,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在济南召开201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混改产权交易结果,审议通过新公司章程,100%表决通过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这标志着山东交运本轮混改圆满结束。山东完成首家省级国企混改。

在股东大会现场,前来参会的有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和社会资本的股东,相当大比例的是山东交运集团的骨干员工,同时他们也是公司的股东。

山东交运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6.8亿元,其中国惠投资出资2.516亿元,持股37%;员工持股平台出资2.04亿元,持股30%;战略投资者出资2.244亿元,持股33%。山东国惠投资、战略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平台重新组阁,经过近3个月的时间,9月12日山东交运混改的参与各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和增资协议。

增资入股的三家社会资本分别是,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400万元,占比例5%;济南福道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748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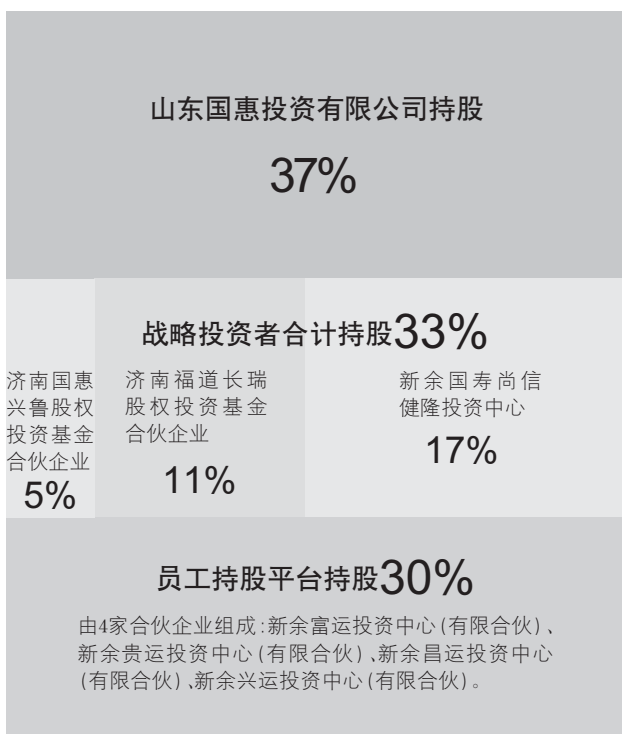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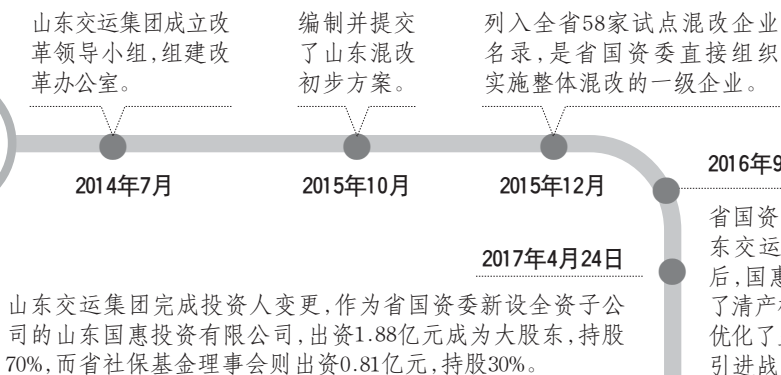
占比11%;新余国寿尚信健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1560万元,占比17%。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员工持股平台由新余富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贵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昌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兴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家合伙企业组成,合计出资20400万元,占比例30%。

本次社会资本中成功引入了普洛斯、建信投资、长城资本、国瑞证券、尚信资本、济南投资控股、大地财险、国赢资管等多家具有产业协同效应和行业领先优势的投资者。

普洛斯作为一家国际知名的新加坡外资企业,是全球领先的物流基础设施和服务提供商,将在物流、土地开发、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与山东交运开展业务合作,推动山东交运物流业务成为重要利润源。建信投资、国瑞证券、大地财险等战投将在投资融资、保险、上市等方面为山东交运提供增值服务。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通过子基金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入股山东交运混改项目,将为山东交运提供资本运作、资产证券化等方面的增值服务。

### 混改时间表



### 新闻延伸

## 打造省管企业混改可复制模板

“可以说,此次山东交运混改实现了地方国企与中央企业的融合,国有资本与外国资本、民营资本的融合,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融合。”国惠投资董事长于少明说,这有助于山东交运深度开发现代物流、网约车、汽车服务等新业态,加速业务战略转型,实现企业治理机制现代化、经营机制市场化和商业模式新型化。

于少明说,作为省国资委重点工作之一,山东交运集团混改工作立足高起点、严标

准、严要求,全力打造省管企业混改可复制的模板,进一步推动省管企业混改工作,增强国有经济的活力和影响力。

另据记者了解,混改后,上市前山东交运再择机启动B轮融资,并购优质标的企业,稳步扩大经营规模。经过3至5年的培育发展,实现资产证券化,进入国内同行业前列。本次混改按照上市目标进行产业链整合和资产结构设计,纳入混改范围的资产有增有减。

本报记者 刘相华



资料图

## 济南历城法院约谈24名“公职老赖”

# 四人主动还款,八人竟没露面

“今天传唤你们来到执行局,主要是敦促大家严格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抓紧偿还所负债务,不要因小失大,捡了芝麻丢了西瓜”。22日下午,济南市历城区法院执行局联合区纪委对一批“老赖”进行集中约谈,历城法院执行局局长刘克成对12名“老赖”如是说。之所以提醒他们不要“捡了芝麻丢了西瓜”,是因为这12人是公职人员、党员。此外,另4人在接到约谈传票后主动还款,有8人在接到约谈传票后没有到现场。

本报记者 崔岩 马云云

### 被约谈“老赖”多是替人担保

22日下午的约谈本来是24人,既有政府工作人员,又有大学教师、公安干警,还有很多是党员,涉案金额多的百万,少则七八万,案件最早的发生在2012年。接到约谈传票至会前,有4人迫于压力主动履行了还款义务,共计120万元,剩余20人涉及六七百万元。

历城法院执行局局长刘克成表示,公职人员作为社会管

理者,更应该成为整个社会诚信建设的引领者。因为特殊身份,这些“公职老赖”受到的思想震动比较大,刘克成说,这些人身份特殊,在单位都是比较有影响的人,所以一部分人先履行了还款义务。

在被约谈者中,很多人的情形与此相似,都是给人作担保。有被约谈者感到“委屈”,认为自己只是出于好心做了一回担保人,借来的钱自己甚至一分都没用过,却要承担如此巨额的债务,感觉不公平。

“很多人在给人担保时,都没有仔细做出约定,结果成了连带担保人。”历城法院执行局

执行一庭庭长秦笃毅提醒,很多公职人员的债务都是由替他人担保引起的。当借款人无力还款时,担保人需要承担还款责任,二者在法律上责任一样。所以,教训之一就是不要轻易替人担保。

记者注意到,除去已经履行义务的4人,应该还有20人,但当天到现场接受约谈的只有12人,还有8人竟然没露面。刘克成说,对于没到的人,法院将进一步采取跟进措施,促使他们履行义务。“如果一意孤行拒不履行,由于这些特殊群体有能力履行,我们将采取扣发冻结工资,到房管局、车管所、证券公司等

查询其财产,并进行处置。”

### 公职人员当“老赖”影响职晋

会上,刘克成提醒这些“公职老赖”不要有侥幸心理。刘克成还给他们算了一笔“政治账”。早在2010年,中纪委、中组部、中宣部、中央综治办、最高法、最高检等十九个部门专门下发意见,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党员、公职人员可以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组织人事部门可以进行训勉谈话,并将其失信情况作为对被执行人在任职选调、晋

职晋级、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工作中考虑的重要因素。

2016年至今,最高法院先后修改下发多个文件,山东省、济南市也出台相关规定,严厉打击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加大拒执罪的移送和裁判力度都将作为法院执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上了失信名单,可能坐不了高铁,乘不了飞机,寸步难行,但要是被移送拒执罪,就是连工作都保不住了。所以奉劝各位积极主动履行义务,不要尝试破坏社会的诚信和谐,不要尝试挑战国家的司法权威,否则最终面临的将是法律的严厉制裁。”